

## 基隆市中正區行政中心禮堂使用收費辦法

| 條文         | 說明   |
|------------|--|
| <b>第一條</b> |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  |
| <b>第二條</b> |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執行機關為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。   |
| <b>第三條</b> | 本辦法所稱基隆市中正區行政中心禮堂(以下簡稱本禮堂)位於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二三六號七樓。   |
| <b>第四條</b> | 申請借用本禮堂，每場次申請借用時間，不得少於二小時。<br>場地佈置、裝卸、預(排)演及善後清理時間，列入使用時間計算。   |
| <b>第五條</b> | 申請借用本禮堂者，應按下列收費基準繳交使用規費：<br>一、場地使用費：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。<br>二、水電費：不使用冷氣設備者，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三百元；使用冷氣設備者，每小時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<br>三、場地管理費：例假日或夜間使用者，每場次加收場地管理費新臺幣五百元。 |
| <b>第六條</b> | 使用本禮堂逾申請借用時間，需延長者，應經執行機關之同意。<br>延長時間未達十分鐘者，不予計費；逾十分鐘，未達三十分鐘者，以半小時計費；逾三十分鐘，未達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費。   |
| <b>第七條</b> | 申請借用本禮堂者，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。保證金於申請辦理之活動結束，場地完成清潔及復原交還執行機關，並扣除第九條費用後，無息發還借用人。   |

|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八條  | 借用本禮堂之使用規費及保證金，應於場地申請使用日之五日前完成繳納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同放棄借用。  | 明定規費及保證金繳納期限         |
| 第九條  | 本禮堂借用人損壞設施(備)所需照價賠償及修復費、執行機關代為雇工清潔場地及復原費，得自借用人已繳保證金中扣抵繳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明定扣抵保證金之事由           |
| 第十條  | 本禮堂借用人於申請辦理之活動結束後，應自行負責將使用場地完成清潔及復原後，交還執行機關。<br>未依前項規定完成場地清潔及復原者，執行機關得代為雇工清潔及復原，所需雇工費用，由借用人負擔。 | 明定場地使用後復原責任          |
| 第十一條 | 本禮堂借用人得將前條第一項清潔及復原工作，委由執行機關代為雇工執行，雇工費由借用人負擔。<br>前項雇工費，借用人應於場地使用前預先繳納。預繳費用每場次新臺幣三千元，並採多退少補方式結算。 | 明定借用人委由執行機關雇工復原場地之情形 |
| 第十二條 | 因可歸責於本禮堂借用人之事由，致損壞禮堂設施(備)者，應由借用人照價賠償；其可修復者，由執行機關負責修復。修復費用由借用人負擔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明定場地、設備使用之損壞賠償規範     |
| 第十三條 | 依本辦法規定所收取之各項規費，悉數解繳基隆市市庫。  | 明定本禮堂規費之編列方式         |
| 第十四條 |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  |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          |